

宁波市鄞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0kV供电外线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二期10kV电力外线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3】7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二期10kV电力外线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费用 2842.1997 万元，建设规模：由厂外引入两路独立的10kV专线，接至新建5#变电所高压进线柜。其中石碶变至专变室新建2孔电缆排管约1600米，新敷设高压电缆约2250米；栎社变至专变室新建2孔电缆排管约7800米，新敷设高压电缆约8000米，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
- 2.2 招标范围：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二期10kV供电外线及配套设备项目以及相关土建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本次招标工程费用 2842.1997 万元。
- 2.3 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最晚通电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市鄞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0kV供电外线施工

（一）投标人：

- 3.1 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五级及以上承装类、承修类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河路348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8598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世贸日湖中心1号楼8楼

联系人：夏伟立

联系电话: [0574-87128864](tel:0574-87128864)

电子邮件: nbite@126.com